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杜远贤，男，1978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曾因涉嫌犯抢劫罪，2002年3月6日被威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2018年8月9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远贤犯抢劫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8月2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156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变动后刑期自2017年08月30日起至2030年04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2017年8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远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因劳动欠产被扣2.26分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9月30日被扣2.26分）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远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远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